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5-12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加期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南昌市产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微电子”）28.2461%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5年9月30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加期审计，分别出具《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590654号）、《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2025年9月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中兴华专字[2025]第590453号）。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590654号）、《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2025年9月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中兴华专字[2025]第590453号）。

2.审议通过了《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问询回复情况及要求，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及更新。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该报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122）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5]第590073号）。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5-122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50号文核准，于2021年8月24日采取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7,524,11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2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3,529,999,976.64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15,412,973.9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514,587,002.73元。

截止2021年8月25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59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21年9月23日，公司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八卦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2025年8月26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欧菲光学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江西欧菲光学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精度光学镜头产线升级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2025年09月30日，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09月30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1,550,368,913.42元，其中2025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50,000,000元，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00,368,913.42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5631640000	1,000,000,000.00	8,872,255.32	活期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2020000100000254713	1,000,000,000.00	518,734.90	活期
交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443066168013002985063	760,174,976.70	2,775,489.83	活期
农业银行深圳公明支行	41020800004006887 5	760,000,000.00	345,980.21	活期
交通银行深圳翠竹支行	443066254015003455534	0.00	187,853,119.83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79490078801000000829	0.00	100,003,333.33	活期
合　计		3,520,174,976.70	300,368,913.42	活期

注：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部分发行费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为贯彻执行公司《未来五年（2021-2025年）战略规划》，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要求，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讨论，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减20,000万元；用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从事智能汽车、VR/AR、工业、医疗、运动相机等领域相关产品的光学镜片和镜头业务。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金额为20,000万元，变更涉及的资金总额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5.69%。

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0日、2022年1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8）。

2.为贯彻执行公司《未来五年（2021-2025年）战略规划》，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及未来的经营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及进度，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讨论，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20,000万元、“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35,375.68万元，用于实施公司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精度光学镜头产线升级扩建项目”，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打造智能化、自动化的光学镜头生产线，提升公司光学镜头产品生产能力。本次拟变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金额为55,375.68万元，变更涉及的资金总额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15.76%。

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7日、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与承诺的差异内容详见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的原因主要系高精度光学镜头产线升级扩建项目建设尚未完成，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尚未实际投入。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7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2）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4年7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3）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等）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6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4）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等）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原因及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安排

截至2025年09月30日止，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550,368,913.42元，其中2025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50,000,000元，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00,368,913.42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占公司本次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44.11%。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主要系高精度光学镜头产线升级扩建项目建设尚未完成及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尚未开始投资建设。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不断推进，募集资金将逐步投入使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保障公司日常运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尚未实际投资，不存在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20%（含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351,458.7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00,985.1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55,375.68						2021年：2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15.76%						2022年：0.00				
						2023年：0.00 2024年：0.00 2025年1-9月：985.1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	高像素光学镜头建设项目	236,400.00	96,083.02	0.00	236,400.00	96,083.02	0.00	不适用	2026-02-26
2	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	合肥晶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镜片与镜头产线项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3	高精度光学镜头产线升级扩建项目	高精度光学镜头产线升级扩建项目	0.00	55,375.68	985.11	0.00	55,375.68	985.11	-54,390.57	2028-07-14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36,400.00	351,458.70	200,985.11	436,400.00	351,458.70	200,985.11	-54,390.57	

注：高精度光学镜头产线升级扩建项目尚在建设中，募集资金需继续投入。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1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高精度光学镜头产线升级扩建项目	不适用	项目达产后年营业收入的预测值为80,400.00万元、达产年净利润预测值为6,948.75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属于可以独立测算效益的建设项目，因此不存在承诺效益及实现效益情况，高精度光学镜头产线升级扩建项目由于项目整体尚未完成，故不适用于产能利用率及效益计算；

2、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5-123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南昌市产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28.246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2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并于2025年11月19日披露了审核问询函回复及《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5年9月30日，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进行了修订、补充及完善、更新报告期财务数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草案修订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说明
释义	更新报告期相关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中各股东持股数及比例数据； 更新2025年1-9月财务数据； 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2025年1-9月财务数据； 更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中各股东持股数及比例数据； 更新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更新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减持情况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更新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至2025年9月30日； 更新2025年1-9月财务数据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更新2025年1-9月财务数据； 更新租赁房产情况、专利等无形资产情况； 更新行业政策； 更新2025年1-9月产能和产销情况； 更新2025年1-9月主要客户情况； 更新2025年1-9月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更新标的公司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更新募投项目的最新实施进展； 更新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更新2025年1-9月财务数据； 更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更新2025年1-9月财务数据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更新2025年1-9月财务数据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	更新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针对法人主体实质或转让上市公司股票情况以及自然人实质上市公司股票情况中部分背景信息进行补充，并补充相关结论

除上述修订和完善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完善了少许表述，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5—100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3-1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曾吉勇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04人，代表股份123,190,6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1.8123%。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106,840,0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2445%；

2、网络投票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94人，代表股份16,350,6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678%。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95人，代表股份29,005,9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781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082,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066%；反对8,870,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04%；弃权23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0%。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897,9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996%；反对8,870,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809%；弃权23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9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138,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520%；反对8,821,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08%；弃权2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3%。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953,8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924%；反对8,821,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123%；弃权2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54%。

2.02《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557,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271%；反对5,461,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31%；弃权17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8%。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372,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785%；反对5,461,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278%；弃权17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37%。

议案三、《关于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559,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290%；反对5,459,5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18%；弃权17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1%。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374,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868%；反对5,459,5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223%；弃权17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09%。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熊莉、胡子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5—101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工会委员扩大会议民主选举产生。

2025年12月25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工会委员扩大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罗娟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暨选举刘丹为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同意职工代表监事不再任职及选举刘丹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刘丹先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工会委员扩大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丹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当选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刘丹先生，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工艺科、劳动人事处科员，总装厂综合办公室主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专员、总裁秘书；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经理；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工会主席、行政总监、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江西鑫盛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目前，刘丹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刘丹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5-078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张小涛先生、徐腊平先生、独立董事刘生明先生、章放先生、张姗姗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柳青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逐项审议、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员工因公出差及差旅费报销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组织架构及定岗定编调整方案的议案》

根据实际，为优化公司组织运行管理机制，提升组织管理效率效能，适应战略转型发展需要，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及定岗定编进行调整。

主要调整内容：

1.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能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同时，纪检监察室不再加挂监事会办公室。

2.投资管理部调整为“战略投资部”，承担公司战略管理、投资管理、创新管理职能。

3.企业发展部调整为“经营管理部”，承担公司企业经营管理、资产（资本）管理、安全管理职能。

4.增设“检验检测事业部”，承担股份公司检验检测业务板块战略管理、投资管理、品牌管理及业务公司经营管理、资源整合、业务协同管理职能。

调整后，公司实施“9+1”组织架构，其中“9”即设置党群工作部、战略投资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审计风控部、经营管理部、证券合规部（董办）、纪检监察室等9个职能部门；“1”即设置检验检测事业部1个业务机构，实施“事业部+业务公司”运行模式。同时，保持电子市场分公司分支机构设置。

5.相应调整相关职能部门岗位编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修订（中层及员工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中层及员工绩效管理办法》。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修订（中层及员工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中层及员工薪酬管理办法》。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制定（经理层成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制定公司《经理层成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应用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应用方案。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修订（建设工程项目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修订（货物与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5-079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45；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15至2025年12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截至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B股的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12月17日）。

（三）现场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董事长柳青先生。

（七）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收购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8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八）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和网络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投票表决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235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716,606,823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8.2039%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228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704,663,276
占公司A股股份的比例	71.5584%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7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11,943,547
占公司B股股份的比例	4.846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2.参加现场会议的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7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710,128,629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7.6777%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2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698,437,382
占公司A股股份的比例	70.9261%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5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11,691,247
占公司B股股份的比例	4.7436%

3.网络投票情况